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「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說明

日期：115/06/26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為維護消費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於本（115）年 1 月間購樣20件市售香品（包含線香、盤香、塔香、臥香及香粉等）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，其中品質檢測1件不符合規定，標示查核19件不符合規定，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。

鑑於民眾於祭祀拜拜或焚香靜心有使用香品之習慣，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及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合作辦理，針對市售香品依 CNS 15047「香品」進行重金屬遷移量、甲醛釋出量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s）及多環芳烴（PAHs）等品質檢測，並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查核。本次檢測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1件不符合規定（項次16）。

（一）重金屬遷移量：均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甲醛釋出量：均符合規定。

（三）多環芳烴（PAHs）：均符合規定

（四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s）：1件不符合規定（項次16）。

二、標示查核部分：計19件不符合規定(僅項次13符合規定)。

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6 條進行查核，標示不符合情形，包括未標示「商品名稱」、「廠商資訊」、「原產地」、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、「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」及「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」等。

有關上開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商品，本處已請主管機關標準局依法查處。針對標示查核不符規定部分，標準局已函請所轄地方政府依法限期業者改正，並已改正完畢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香品業者，應遵守商品標示法為正確標示，充分揭露資訊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；提醒消費者於選購香品時應留意商品標示，包含廠商資訊、產地、主要成分、製造日期等標示是否完整，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；亦應注意燃燒香品時應保持場所空氣充分流通，使用後應洗手。